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伯康  
電話：03-8227171#347  
傳真：03-8232178  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1204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\_115012042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400023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

